

開南管理學院九十二年度第一學期公共事務管理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05	中文：民主憲政發展	柯于璋助理教授	V選修	公管一A	2	2
	英文：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本課程旨在提供學生對於民主與憲政體制之關係。授課內容可分為下列主要項目：1.民主理論。2.全球民主化。3.憲政主義與憲法大義。4.台灣地區六次修憲過程與結果。5.台灣民主化與憲法變遷。					
實施方法	V講解法。□實作法。□討論法。□演習法。□問答法。□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40%，期末測驗 40%，平時出席與討論成績 10%，分組機智問答 1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授課使用：林水吉，2003，民主化與憲政選擇——由憲政主義析論我國六次修憲(增定二版)，風雲論壇。 參考書目：Samual Huntington，第三波二十世紀末的民主化浪潮，台北：五南。 陳滄海，1999，憲政改革與政治權力，台北：五南。 呂亞力，1993，政治學，台北：三民。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一、教學進度：民主與民主政治、民主理論、全球民主化、我國的民主化進程、憲法概述、憲政主義、民主化與憲政改革、修憲的理論基礎、我國六次修憲之過程與內涵、修憲與憲政主義、修憲與民主鞏固。

二、分組機智問答：全班分為四組，每次由二組競爭，分別在第十二與第十五週舉行。優勝之二組組員得九十分，負方得七十分。有關分組與競賽規則於課堂中公佈。

三、平時出席與討論：無故缺席每次扣總分兩分，無次數上限。上課主動參與討論者加總分兩分；經常講話語遲到或其他不合課堂規範者扣總分兩分。

說明：1.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 2.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主任陳啟清

授課教師：

柯于璋